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負責人) 姓名		營利事業名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戶籍(營利事業) 地址		災害發生日期	年 月 日
損失發生地點		災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
減免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娛樂稅		

受災情形 (災害明細)

房屋稅	房屋坐落	毀損情形
	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，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期間_____日
	鄉鎮市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，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期間_____日
地價稅	土地坐落	減免面積(平方公尺)
	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	
	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	
使用牌照稅	是否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停駛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車輛種類車牌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車牌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停駛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車牌：
娛樂稅	營業地址	預定恢復營業日期
	災害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※檢附災害受損減免證明文件(如照片等)。

此致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H)

(O)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上述稅款，如有退稅時，同意以直撥退稅方式存入指定存款帳戶：

1. 本人帳號

2. 非本人帳號 存戶姓名(必填)：_____

統一編號(必填)：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				分行	金融機構代號													
	信用合作社	農(漁)會	郵局	分社						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應檢附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，提供金融卡影本者，同時簽章具結「確為受款人持有之帳戶無誤」字樣。如無法辦理匯款存入帳戶時，同意改以支票方式辦理退稅。(提供帳戶資料僅限辦理退稅事宜)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房屋稅：

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；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。

二、地價稅：

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

三、使用牌照稅：

151cc 以上機車及汽車，受災害影響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，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。未能及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四、娛樂稅：

依娛樂稅法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受災害影響，暫時無法營業，可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，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或調整查定。

如有災害損失欲進一步瞭解相關減免規定，請洽本局免付費電話：0800-386969、總局服務電話：(03)8226121 或玉里分局服務電話：(03)8882047